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64
21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91和64(b)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向圣卢西亚提供援助

A/C.2/35/L.60/Rev.1, A/C.2/35/L.71, A/C.2/35/L.85 和 A/C.2/35/L.8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第二委员会在其1980年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各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C.2/35/L.60/Rev.1, A/C.2/35/L.71, A/C.2/35/

L.85和A/C.2/35/L.86。它收到了一项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5/L.99)。

2. 特别请求秘书长采取与各决议草案有关的行动，载述如下：

(a)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C.2/35/L.60/Rev.1)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安排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中非共和国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和短期需要；和派遣一个特派团到中非共和国，就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额外援助，与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b)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C.2/35/L.71)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采取措施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并同该国政府磋商后，拟订一个国际援助方案，以应付该国特殊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c)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A/C.2/35/L.85)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以便执行给予津巴布韦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并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d) 向圣卢西比提供援助(A/C.2/35/L.86)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大会将请秘书长发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组织，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便协助满足圣卢西亚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3. 就上述各项决议草案而言，由于秘书长必须派遣特派团前往上述有关国家，因此需要各种费用。 除了初步派遣特派团前往各国之外，还须按照决议草案A/C.2/35/L.60/Rev.1和L.71(中非共和国和贝宁)的规定继续派人前往非洲和西亚视察，以便同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自愿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4. 1981年的特派团将由三人组成，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一名、顾问一名、专门人员一名。 派往中非共和国和贝宁的特派团还增派秘书一名。 各特派团将包括诸如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贸发会议和儿童基金会等有关机构的专家。 迄今为止，在大多数情况下，各机构都能支付派遣特派团参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需的费用，关于这次提议派遣的特派团，希望各机构也能支付所需的费用。 但是，由于它们自己的预算支出日增。 这一点它们可能不再能够做到。 下表列出了各特派团在这方面所需的额外经费。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下列特派团将于1981年派出：

		共计（美元）
(a) 贝宁和中非共和国：为期18天		
顾问（包括旅费）		9,000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合并出差加一次到非洲和西亚的出差进行协商）		21,300
杂项		600
	小计	30,900
各专门机构参加人员的旅费（必要时）		13,750
	共计	44,650
(b) 津巴布韦：为期12天		
顾问（包括旅费）		9,500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8,700
杂项		600
	小计	18,800
各专门机构参加人员旅费（必要时）		15,250
	共计	34,050
(c) 圣卢西亚：为期8天		
顾问（包括旅费）		6,500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2,200
杂项		600
	小计	9,300
各专门机构参加人员旅费（必要时）		14,200
	共计	23,500

因此，建议的特派团和有关的旅费全部估计费用为$102,200，分列如下：

顾问（包括旅费）	25,000
联合国工作人员	32,200
杂项	1,800
小计	59,000
必要时各专门机构的代表（按每一特派团有五名代表计算）	43,200
共计	102,200

5．由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股要负责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数目增多，如果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时，秘书长要建议加强该股的工作人员资源。A/C.2/34/50号文件列有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股1979年工作方案以及1980年预计的工作方案的详细说明。 如果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A/C.2/35/L.60/Rev.1，L.71，L.85和L.86等决议草案，该股仍将有更多的工作。

6．至于1981年，该股将主要负责执行22个国家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这表示比以前的数目增加了六个。 它还要代表秘书长执行有关难民和救灾的另外五个决议。 为了进行这些活动涉及的工作，现要求一名P－5级的专门人员，并以一名G－4／3级的一般事务人员予以协助，费用如下：

临时员额	$28,400
一般人事处	$17,000
共同事务费	$11,200
	$56,600

7．如果大会通过A/C.2/35/L.60/Rev.1号、A/C.2/35/L.71号、A/C.2/35/L.85和Corr.1号和A/C.2/35/L.86等决议草案，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须增加经费如下：

	美元	美 元
第一款		
顾问费	25, 000	
临时员额	28, 400	
一般人事费	17, 000	
旅费	32, 200	
杂项	1, 800	104, 400
第28 D款		
办公房舍	6, 500	
家具	3, 400	
办公室用品	250	
办公室机器	200	
通讯	900	11 200
第31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10 000
收入第1款		(10 000)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15, 600

8．如果照上面第4段所讨论的有关机构不能为它们自己的工作人员提供旅费，则秘书长可能需要在1980—1981两年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内为此要求增加经费。

— — — — —